

证券代码：400128

证券简称：罗顿 5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因股东知情权纠纷，原告艾许东、兰海燕、李玉新、何雨松、周颜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提供与2021年年度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更正相关决议等资料供原告查阅。案件已于2022年11月1日开庭审理，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5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因不服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何雨松、周颜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于2023年3月31日审理。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琼01民终1278号-127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就民间借贷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罗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程公司”）返还公司人民币1790.31万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于2023年3月21日开庭审理。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工程公司、北京罗顿沙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沙河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上海工程公司与罗顿沙河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两处房产过户至公司，全面抵偿上述诉讼请求所述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工程公司、罗顿沙河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鉴于各方已签订《三方协议书》，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已于近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15民初7906号之二】，裁定如下：准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